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696號

再 抗告 人　韋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鄧瑞英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志偉間請求返還停車位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30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吳志偉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，訴請再抗告人遷讓返還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停車位(下稱系爭停車位)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為再抗告人敗訴之判決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臺北地院以系爭停車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再抗告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737萬8243元，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

二、原法院以：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以起訴時之價額核定之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觀諸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。兩造係因系爭停車位返還，而非關於租賃權所生之訴訟，自應按訟爭標的物即系爭停車位之交易價額，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。臺北地院參酌鄰近區段停車位之交易價格，推算系爭停車位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2737萬8243元，為再抗告人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洵無不合，因而維持臺北地院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末按，所謂「交易價額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；所謂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」，係指原告就該訴訟標的勝訴所能取得之客觀利益而言。本件相對人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再抗告人返還系爭停車位(見一審卷13頁)，原法院以系爭停車位起訴時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據以核定再抗告人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核無不合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許　紋　華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心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